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附檔：

-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含勘誤表）.PDF
-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含勘誤表）.PDF
- 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PDF
-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DF
-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PDF
-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含勘誤表）.PDF
-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PDF
-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PDF
-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PDF
-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PDF
-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PDF
-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PDF
- 格式八 講師概況.PDF
- 格式九 學員名冊.PDF
-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PDF
-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PDF
- 格式十二 學員簽到紀錄.PDF
- 格式十三 （訓練單位全銜）受訓學員點名紀錄.PDF
-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PDF
- 格式十五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PDF
- 格式十六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PDF
-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PDF

第 18 條 **1**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一) 營造作業。
 -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 (五) 局限空間作業。
 - (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2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第 19 條
- 1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2 前項第三款教育訓練之課程及講師資格，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3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